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102,000万元，占2017年上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25,000万元，占2017年上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未经审计）的 8.3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为养殖户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6,953 万元，占 2017 年上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8.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1,977 万元，占 2017 年上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0.66%，为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监督和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王永庆、黄练斌、卢黎明共 3 人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17.4 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第五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493.8 万份由公司注销。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胡化开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7.2 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86.4 万份由公司注销。

上述注销完成之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万份（不含预留股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万份。

2、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